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2〕126号

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道运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效率与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并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效率与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促进大件运输行业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的相关要求，坚持“依法规范、提升服务、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大件运输许可“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分类管理。

二、实施内容

通过推行大件运输许可事项分类申请、分类审批、分类监管，进一步规范大件运输许可行为，优化办理流程，保障公路设施安全。

（一）分类标准

大件运输许可按照行驶路线，分为跨省运输和省内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类大件运输为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

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 吨的；

三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总长度超过 28 米、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二）分类流程

按照各类大件运输许可风险等级与办证数量，进一步优化与完善一类、二类和三类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流程：

一类大件运输许可，数量较少、风险等级低。在拟申请路线满足通行条件的情况下，实现“即刻办”，并对信用评价达标的运输企业逐步试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快速通道服务。

审批方式调整为当场决定，终审调整为委托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具体实施。

二类大件运输许可，数量较多、风险等级中。通过比对近期许可数据，推进同标准办理。对于同类大件申请通行相同路线的情形，实现“快速办”，并对信用评价达标的运输企业逐步试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快速通道服务。

审批方式维持一般程序，终审调整为委托市道运中心具体实施。

对本市起运的二类大件现场核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特别是申请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重点核查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装载方式、装货地点是否与申请材料相符，并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见附件 1）。

核查完毕后，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见附件2）等信息上传至许可系统。

三类大件运输许可，数量适中、风险等级高。逐步完善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进一步发挥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专业技术能力，建立评审专家库，开展大件运输通行安全快速评估服务，依托“通道规划+专家评审+桥梁检测”模式，实现“专业办”。

审批方式维持一般程序，初审委托市道运中心具体实施，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具体实施终审。

对本市起运的三类大件现场核查采用全部核查的方式，重点核查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装载方式、装货地点、护送方案是否与申请材料相符，并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核查完毕后，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上传至许可系统。

（三）办理时限

1. 受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理大件运输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

2. 审批时限。对于一类大件运输，审批时限为当场决定，属于起运地办理跨省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对于二类大件运输，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属于起运地办理跨省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三类大件运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属于起运地办理跨省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工作日。

涉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各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将视作默认同意。

采取检测、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四）监督管理

对大件运输许可进行分类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查处虚假申报、“大车小证”、“办短跑长”、不按许可时间和路线行驶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具体分工任务如下：

申报阶段书面审核。包括运输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是否包括大件运输、承运人是否被列入本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运输车辆是否存在重复办证的行为等。对于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依法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局；配合单位：市道运中心）

审批阶段现场核查。实行大件运输许可分类现场核查，对本市起运的二类大件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三类大件全部核查。如发现恶意隐瞒实际起运点信息或现场核查结果与申报

信息严重不符的，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处理。
(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局；配合单位：市道运中心)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加快建立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规则，统计汇总大件运输企业，特别是本市大件运输企业在办证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情况，及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通行情况等，开展信用评价分类管理。对信用积分较高的大件运输企业，开通“免于现场核查”“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等快速服务通道；对信用积分较低的企业，加大现场核查和通行检测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局；配合单位：市道运中心、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五) 服务评价

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好差评”工作，推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形成大件运输企业广泛评价、许可服务机构不断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对“好差评”数据开展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大件运输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梳理归纳本市大件运输许可服务的堵点和难点，依法依规予以解决。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按照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一类、二类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流程变更与系统改造工作，上线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分类审批功能，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平台对接。

（二）第二阶段（2022年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开展大件运输许可审批业务培训，建立市、区两级审批部门联络员机制，形成部门联动，确保起运地、目的地、区管道路、市管道路有效衔接。

（三）第三阶段（2022年10月底前）结合日常审批工作、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组织开展历史许可大数据分析，逐步建立本市大件运输路线数据库。研究制定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规则，逐步试点一类、二类大件运输许可“无人干预自动办理”。

（四）第四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全面梳理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情况，认真开展分析评估。总结好的措施和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提升大件运输许可审批与监管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级工作职责与重点，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大件运输许可审批、路政执法、高速入口验证等环节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大件运输管理水平。

（二）加强系统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开展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分类审批、信用风险管理、快速服务通道等功能。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高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组织行业宣贯与

培训。充分发挥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桥梁纽带的作用，多举措开展政策解读、企业培训、行业自律公约、诚信企业评选等活动。鼓励企业诚信办证、合规运输，不断营造社会共治的和谐氛围。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
1.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2.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附件 1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申请编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			
主要申请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吨）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吨）		轴距（米）	
	车货总质量（吨）		各车轴轴荷（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车号牌				
核查信息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吨）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 (吨)		轴距 (米)	
	车货总质量 (吨)		各车轴轴荷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 车号牌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			是/否
	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是/否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是/否
	货物装载方式是否造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显著加大, 影响大件运输通行安全。			是/否
	核查现场 车货照片	前	中	后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查人：

附件 2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申请编号	
物品名称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座机及移动电话)	
质量 (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承运单位	
收货单位	
起运地	
起运时间	
送达地	
送达时间	
<p>本企业承诺填写的以上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委（建交委），临港新
片区管委会，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